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予以合併及(如可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通函第ii頁，了解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者必須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股東亦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保留七日。